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函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

電話：06-2286720 傳真：06-2214189

聯絡人：許耀文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南大觀興瑞字第 1050822-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速別：普通

附件：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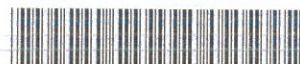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亭宮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專科以上
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辦法及申
請表如附件，請 惠以通知所轄單位。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宮董監事會

董 事 長 吳 漢 清

教育局 105/08/23



1050883221

學

財團法人台南市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主旨：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取諸社會、用諸社會」，設立「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

二、說明：

1. 發放名額：大學 50 名、高中 50 名。
2. 發放金額：大學每名陸仟元，高中每名叁仟元。
3. 在大台南市設籍半年以上，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條件：

1. 大學：公、私立大學、五專四年級以上（含二專）。（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
高中：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
2. 大台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低收入戶子弟。
3. 大學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
高中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
4. 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5. 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

四、繳交證件：

1. 申請書（向本亭宮櫃台索取，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下載）。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不接受成績通知單影印本）。
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有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6.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備註：

1. 申請時間自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03 日截止。
頒獎日期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官廳」前。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
2.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郵寄—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
（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3. 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
（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請事先電話告知，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4.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

台南市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家長簽名		
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					
應檢附文件： 一、 ☐ 申請表乙份 二、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三、 ☐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四、 ☐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 不接受成績通知單影印本） 五、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乙份 （需有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學 期 成 績	
				智育	分
				德育	分
				體育	分
董事長 核章		複 審		初 審	
備註：◎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止。（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臉書。 ◎頒獎日期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農曆九月廿二日）上午 10 時，在本亭宮「官廳」前。					